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函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聯 絡 人：楊秀燕  
電 話：7172930 分機 1163  
傳 真：7262445  
電子郵件：s2897@nknucc.nk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師大教創字第107100915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文附件一107-1陳核公告系所品質保證作業準則、發文附件二各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要點

主旨：檢送「本校系所品質保證作業準則」暨「本校○○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要點」（範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系所品質保證作業準則」（附件一）案經107年9月19日107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在案。
- 二、依據107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主席提示二、請教務處提供品質保證指導委員會組成暨實行法規範例予各系所參考；另依「本校系所品質保證作業準則」第四點規定：「品質保證指導委員會」成員三至五人為原則，負責執行系所書面自我評鑑報告與實地訪視等事宜。「品質保證指導委員會」之委員各系所得自行聘請校內或校外委員組成，其組成暨實行法規

由各系所另訂之。

三、爰此，擬定「本校〇〇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要點」（範例）如附件二予各系所參考，其中，第三點各系所得本於本校系所品質保證作業準則第三點規定原則下，再規範更細節「品質保證前置作業小組」組成、人數與執行任務；第四點各系所得本於本校系所品質保證作業準則第四點規定原則下，再訂定更詳細「品質保證指導委員會」組成、人數與執行任務。

四、檢送「本校系所品質保證作業準則」予各系所配合辦理；檢附「本校〇〇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要點」（範例）予各系所參考，並請依行政程序據之訂定「各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要點」。

正本：本校各學院系所

副本：本校各院院長及系所主管、教務處教務創新組、進修學院

校長 吳連賞

校長 吳連賞